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8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江○花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8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江○誠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8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王○榮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8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胡○珍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8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王○雯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9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江○花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9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江○誠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9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王○榮	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9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胡○珍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9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王○雯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00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江○花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00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江○誠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00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王○榮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00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胡○珍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00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王○雯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01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江○花	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01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江○誠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01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王○榮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01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胡○珍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01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31 號	王○雯	他結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37 號	殺人未遂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3528 號	謝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38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702 號	張○超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39 號	妨害兵役治 罪條例	花蓮地檢 114 年偵緝字 000190 號	古○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40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244 號	潘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42 號	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687 號	林○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44 號	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898 號	李○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46 號	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128 號	林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48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2147 號	楊○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